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潮鎮民字第11300146502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光春字第79(土地坐落：本鎮大同段77、68地號)、80(土地坐落：本鎮大同段68地號)及81(土地坐落：本鎮大同段59、68地號)號」，出租人異動逕為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旨揭通知書(113年10月30日潮鎮民字第1130013556號、113年11月1日潮鎮民字第1130013560號及113年11月1日潮鎮民字第1130013558號函)留存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(或其繼承人)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明文件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- 三、檢附清冊1份。

# 全品周長鎮

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三七五租約公示送達清冊

租約字號	姓名	寄送通知地址
光春字第 79、 80、81 號	蔡佩芬	新北市淡水區新春街 148 之 1 號 15 樓
光春字第 79、 80、81 號	蔡碩徽	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147 巷 2 號